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王苡晴  
電話：07-5252000#2162  
傳真：07-5252929  
電 子 信 箱  
：sunny917@staff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090003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.pdf

主旨：函轉109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4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，並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培育，教育部特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以學年度為單位，補助以學期為單位，其徵件期程、補助經費、申請方式等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徵件期程：109年4月20日至109年5月31日；另執行期程以學期為單位（第1學期自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，第2學期自隔年2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）。
  - (二)補助經費：經費原則上採教學活動專項全額補助，每項教學活動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，總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，僅補助業務費。
  - (三)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將計畫書上傳至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>)，逾時送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案相關申請文件(計畫須知、申請流程及系統操作方式等資料)，請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/最新消息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>)下載，倘有疑問，請洽計畫助理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4640，E-MAIL：ntuclimateaction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  
副本：